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客戶通知信

(致以下基金之客戶)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High Yield (USD)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瑞銀(盧森堡)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UBS (Lux) Bond SICAV - Asian High Yield (USD)

中文簡譯版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之管理公司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1 年 08 月版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於一般投資原則章節內修訂 ESG 相關篇幅。

投資組合管理人致力實現投資者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ESG 方面）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永續性」）。投資組合管理人認為，考慮這些因素將提供可供更明智的投資決策。與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有限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2) 於一般投資原則章節內新增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管理人的永續性排除政策確立了適用於所有主動投資策略的排除項，從而限制了主動管理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3) 於一般投資原則章節內新增年度永續性報告。

瑞銀永續性報告是瑞銀對於永續性議題發聲的媒介。該報告每年發佈一次，旨在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介紹瑞銀的永續性方法和永續性措施，從而始終如一地應用瑞銀的資訊政策和資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4) 於一般投資原則章節內新增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某些子基金歸類為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旨在促進 ESG 元素或於投資政策中有定義具體的永續性目標。

5) 新增 ESG 風險相關警語。

「永續性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如果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之條件。如果發生與投資實質相關的永續性風險，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6) 新增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警語。

應急可轉債為一種混和型債券，根據相關定義，當事先定義之條件被觸發時，可以依照事先約定之價格減少債務金額並被轉換為普通股。

應急可轉債之使用將引起個別結構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以及轉換風險。在某些案例，發行者可以安排轉換可轉債至普通股。如果可轉債被轉為普通股，本公司將可能於投資組合內持有這些普通股，即使一般而言不投資股票。

應急可轉債也受觸發水平風險影響。觸發水平的不同以及資本比例的差異會導致轉換之風險的不同。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會難以預測何時可轉債會被觸發並被轉換成股票。

此外，應急可轉債也受到資本結構倒置風險影響。依照發行人的資本結構，相比於普通可轉債，應急可轉債通常被分類為次順位債。在某些案例中，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將會可能因資本減損而承受損失，但一般股權投資人可能稍後才會承受影響或甚至是不受影響。

應急可轉債也受還償或估值風險影響。應急可轉債的估值受到很多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的資本評級以及其資本比例的波動度、應急可轉債的供需、市場條件以及流動性、或者是經濟、財務以及政治事件對於發行人造成的影響、市場如何運作或財務市場如何評估。

另外，應急可轉債也受到停止發放利息風險影響。應急可轉債利息發放為發行人之自由考量。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及用任何理由停止利息發放，並不須定義停止時間。此任意的停止發放利息並不會被視為利息發放違約。在停止發放利息後，不大可能再去要求重新發放利息。債券利息發放與否亦受到發行人之管理當局的決定，且也可能因可分配之準備不足而無法發放。應急可轉債因為上述理由而導致波動度高。停止利息發放可能會導致大幅價格下降。

應急可轉債也受到贖回期間延長風險。應急可轉債為永久性金融工具並且只可能在合格的管理單位核准後於事前定義之日期被消滅。並無任何保證子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之資本會被退還。

最後，應急可轉債受到未知風險影響。因為此金融工具仍相對較新穎，故市場環境以及法規仍不斷變化。因此應急可轉債市場會如何反應觸發轉換或者停止發放利息仍屬未知數。

7) 修訂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警語。

新增以下文字: 證券借貸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含借貸之證券無法返還或準時贖回之風險。若證券之借方無法返還向子基金借貸之證券，將可能發生接收之抵押品實現價值低於借出證券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因為抵押品鑑價之不準確性、不利的市場動向、抵押品發行方之信用減損、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抵押品保管人之疏忽或破產，或是法律協議終止帶來的風險，例如因為破產而對子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8)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比例調整。

9) 調整瑞銀(盧森堡)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 13:00 (CET)。

10) 於投資原則章節內修訂章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新增證券借貸交易以及總報酬交換契約相關文字。

盧森堡主管機關已於 2021 年 07 月 08 日口頭核准本次生效，並預計自 2021 年 08 月 31 日生效，核准之公開說明書將預計於生效日公告。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